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卓尔智联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所有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2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21樓2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於該情況下，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提交健康申報表
- 與會者須佩戴口罩
- 不設茶點

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按香港政府規定進行隔離的任何人士或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附錄一 一 其他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當前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及近期疫情防控要求(如有)，為保護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有必要，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對各與會人士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任何人士或出現流感症狀或身體不適的任何人士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所有與會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提交健康申報表；
- (iv) 各股東或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須佩戴口罩；
- (v)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茶點。

在香港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將因應COVID-19疫情的發展適時採取其他預防措施。

為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起見以及遵從近期防控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敬請股東考慮通過提交附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外，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本公司網站www.zallcn.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倘閣下的股份乃透過銀行、經紀人、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則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紀人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助閣下任命受委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DS」	指	美國存託股份，1股ADS代表2股目標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98)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所有該等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月最後一日或之前的日子
「該等條件」	指	本通函「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應支付之代價45,500,000.00美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閻先生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閻先生」	指	閻志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閻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所持目標公司的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25,000,000股ADS及佔目標公司股權的約22.3%)
「賣方」	指	賣方I及賣方II
「賣方I」	指	卓爾跨境電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賣方II」	指	卓爾發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蘭亭集勢」)，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股份於紐交所上市(股份代號：LITB)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ZALL 卓尔智联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執行董事：

閻志先生(聯席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于剛博士(聯席主席)

衛哲先生

齊志平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余偉先生

夏里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輝先生

吳鷹先生

朱征夫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

21樓2101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出售事項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其主要條款詳述如下。

- 標的事項 :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達成該等條件)，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的約22.3%)。
- 代價及支付條款 : 代價45,500,000.00美元將悉數由買方於完成日期透過持牌銀行轉賬或買方與賣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向賣方支付。
- 先決條件 : 完成須待以下所載各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
 - (ii) 賣方已取得任何相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及／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各自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豁免、同意、批准、許可及／或授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及
 - (iii) 買方及各賣方已根據其公司章程及相關適用法律取得各自董事會及股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

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則(i)賣方與買方概無義務繼續落實完成；(ii)買賣協議的條款將不再有效；及(iii)各賣方及買方將不再承擔或被追究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且不可向對方索償，惟由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的任何規定而引致的索償除外。

完成：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所有該等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i)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期間，代價定為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目標公司於紐交所的收市價每股ADS 1.49美元溢價約22%，介乎目標公司ADS最低收市價及最高收市價之間，且高於目標公司ADS之平均收市價；(ii)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期間，目標公司ADS流動性低；(iii)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全部銷售股份並不可行；及(iv)銷售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每股ADS約人民幣11.75元(相當於每股ADS約1.82美元)及代價(即銷售股份按每股ADS 1.82美元銷售)以及本集團不會因出售銷售股份錄得虧損。因此，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和運營B2B電商交易平台及消費品批發貿易以及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本集團於過往數年在電商方面積累豐富經驗，並已開發其自有消費品、農產品、化工、塑料、黑色金屬、有色金屬等批發及商品貿易的B2B平台矩陣，其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增長顯著。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是中國最早及領先的跨境電商之一，作為零售商使用B2C模式運營，並透過其網站及移動應用直接向全球終端客戶提供服裝、家居用品及電子產品等消費品。

於二零一六年，由於本集團處於數字化轉型業務發展初期及初涉電商行業，旨在利用目標公司在電商行業的豐富經驗，故本集團通過持有目標公司約30%股權成為目標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於過往數年在電商行業的探索及積累經驗後，本公司已制訂戰略方向，並基於本集團過往面向的交易場景，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數字交易平台。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開發自有B2B平台，並於潛在機會出現時透過外部發展或併購進軍其他行業。

經計及上述本集團與目標公司在業務模式、市場細分及目標客戶方面的差異後，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及戰略方向與本集團不符，且缺乏協同。變現於目標公司的投資後，本集團能夠改善其流動性及現金流，並可投入更多資源於其核心業務。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保留的股權不足2%。

扣除出售事項的開支後，參考銷售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與代價可忽略不計的差額，本集團預期將不會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或虧損。出售事項的實際損益或會有別於以上所述者，將視乎本公司核數師的審閱及最終審核。

預期約90%及不超過10%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i)償還本集團的部分現有債務(包括第三方借貸及金融機構借貸)；及(ii)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如支付日常營運及其他開支)。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前悉數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用於償還本集團的現有債務及適時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和運營消費品、農產品、化工、塑料原材料、黑色及有色金屬等B2B電商交易平台，及於中國提供金融、物流、跨境交易、倉儲及供應鏈管理等相關服務。本集團亦於中國開發和運營大型消費品批發商場。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由買方直接擁有約56.09%股權。

買方

買方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以投資控股公司運營。於買賣協議日期，買方由閻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買賣協議日期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股份於紐交所上市(股份代號：LITB)。目標公司為一間國際在線零售公司，向140多個國家和地區供應產品，總部位於中國。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398,151	243,626
除稅前淨溢利	16,764	1,171
除稅後淨溢利	13,346	1,058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1,124,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4,867,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買賣協議日期，閻先生持有買方全部股權。閻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其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6,976,517,268股股份(佔本公司約59.21%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於閻先生被視為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閻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者外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全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21樓2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發佈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及(ii)閻先生(彼須放棄投票))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擎天資本有限公司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出售事項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ZALL卓尔智联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股權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屬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i)通函第4至1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ii)通函第12至22頁所載之擎天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原因及其意見，吾等認為，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營業過程中訂立，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輝先生

吳鷹先生
謹啟

朱征夫先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列為擎天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就出售事項編製之意見函，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的約22.3%)，代價為45,500,000美元。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先生持有買方全部股權。閻先生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其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合共6,976,517,268股股份(佔 貴公司約59.21%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買賣協議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其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於過往兩年內，吾等並無獲委聘為 貴公司的任何財務顧問。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通函；(ii)買賣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及(v)可從公開來源及聯交所網站獲得之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吾等亦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及聲明以及所表達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有關資料及聲明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實及準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存在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彼等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述資料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存在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所得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以及證明吾等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加以依賴屬合理，以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買方及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以及一致行動人士各自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建設和運營消費品、農產品、化工、塑料原材料、黑色及有色金屬等B2B電商交易平台，及於中國提供金融、物流、跨境交易、倉儲及供應鏈管理等相關服務。貴集團亦於中國開發和運營大型消費品批發商場。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摘要(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2,898,756	72,769,426	35,763,064	50,160,278
分部業績				
—物業銷售及相關服務	127,363	404,674	255,470	169,152
—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	71,748,471	71,443,714	34,956,298	49,527,936
—建造合約	9,512	2,757	2,757	4,462
年/期內溢利/(虧損)	57,519	(1,349,238)	281,063	32,402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間之比較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為約人民幣50,160.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人民幣35,76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397.2百萬元或約40.3%，此乃主要由於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收入大幅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32.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溢利約人民幣281.1百萬元減少約88.5%。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估值淨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601.1百萬元減少約99.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2.4百萬元，以及相關稅務影響，原因是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新轉入留作出租用途之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之比較

貴集團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72,898.8百萬元略減約0.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72,769.4百萬元。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貴集團總收入保持穩定，其中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收入保持穩定；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及融資收入減少；以及物業銷售及相關服務收入增加。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349.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內溢利約人民幣57.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增加；(ii)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增加；及(iii)錄得投資物業估值淨虧損。

下表載列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概要(摘錄及概述自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61,489,239	62,127,930	57,905,953
負債總額	41,866,765	43,793,474	39,548,240
資產淨值	19,622,474	18,334,456	18,357,713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9,622.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8,334.5百萬元。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所述，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970.8百萬元，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借貸較二零一九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借貸增加人民幣2,189.0百萬元。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8,334.5百萬元略增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約人民幣18,357.7百萬元。

II. 有關買方及閻先生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以投資控股公司運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由閻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III.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貴公司之聯營公司，其股份於紐交所上市(股份代號：LITB)。目標公司為一間國際在線零售公司，向140多個國家和地區供應產品，總部位於中國。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收入	243,626	398,151
除稅前淨溢利	1,171	16,764
除稅後淨溢利	1,058	13,346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1,124,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4,867,000元)。

IV.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及戰略方向與貴集團不符，且缺乏協同。變現於目標公司的投資後，貴集團能夠改善其流動性及現金流，並可投入更多資源於其核心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自二零二零年起，貴集團計劃出售目標公司的ADS，然而，目標公司ADS於二零二零年的價格相對較低及成交量不高，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未能出售目標公司的任何ADS。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目標公司ADS的價格上行且 貴集團以相對較高的價格成功出售若干目標公司ADS，但因目標公司的成交量較小，出售的目標公司ADS數目不大。最終，目標公司ADS的價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再次下跌，維持在低於2美元的價格。鑒於目標公司ADS的成交量較小，董事會認為，可能不存在足夠活躍的市場使 貴集團能夠在不對目標公司ADS價格構成下行壓力的情況下大量出售銷售股份。 貴集團可能難以在短時間內於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目標公司的ADS，尤其按目標公司ADS的現價出售。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為 貴集團提供以合理價格出售銷售股份的機會。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討論，預期約90%及不超過10%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i)償還 貴集團的部分現有債務(包括第三方借貸及金融機構借貸)；及(ii)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如支付日常營運及其他開支)。 貴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前悉數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用於償還 貴集團的現有債務及適時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貴集團主要從事消費品批發貿易以及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根據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近年來， 貴集團透過線上線下一體化發展，已建設及運營對農產品、化工及塑料材料、黑色金屬、有色金屬、能源等有重大影響的B2B交易平台，其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增長顯著。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及運營服裝、家居用品、電子消費品等零售產品的B2C交易平台。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未來 貴集團將繼續開發自有B2B平台，並於時機成熟時透過外部發展或併購進軍其他行業，不斷豐富和完善卓爾智聯的智能生態圈，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

經考慮(i)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及(ii)未能於公開市場成功出售目標公司ADS，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 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的詳細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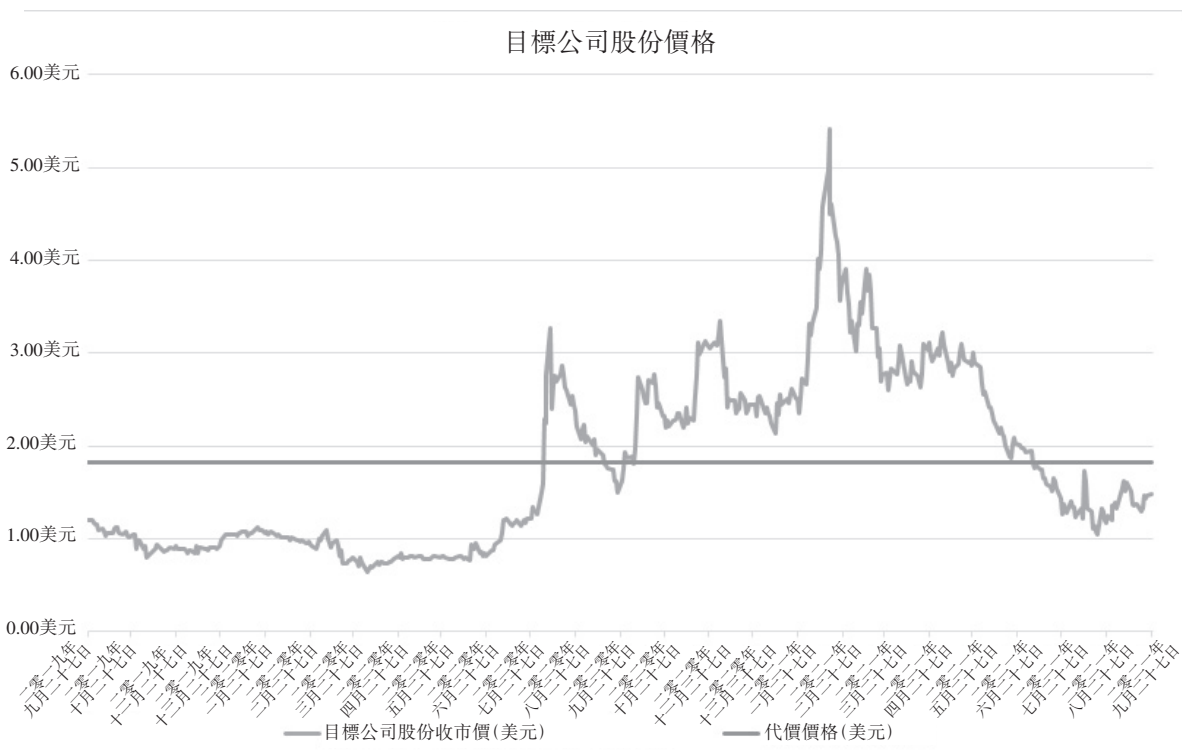
吾等對代價之分析

45,500,000美元之代價將以 貴公司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的方式支付，即每股目標公司股份約0.91美元(相當於每股目標公司ADS 1.82美元，「代價價格」)。

為評估代價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a) 目標公司ADS之歷史價格變動

下文載列之圖表顯示目標公司ADS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最後交易日」)期間(「回顧期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紐約證券交易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間內，目標公司ADS於紐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的0.65美元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的5.42美元。目標公司ADS於回顧期間內的平均收市價為約1.80美元。代價價格將為1.82美元，介乎目標公司ADS於回顧期間內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之間，並高於平均收市價。

此外，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期間，目標公司ADS的收市價相對穩定，而於回顧期間內504個交易日中有284天(約佔56.3%)的每日成交價低於代價價格。此外，目標公司ADS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內的平均收市價為約1.47美元。代價價格1.82美元高於目標公司ADS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內的平均收市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目標公司股份之成交量及流動性

下文載列(i)目標公司ADS於回顧期間內各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及(ii)目標公司ADS平均每日成交量佔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ADS總數之相應百分比。

	目標公司ADS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目標公司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ADS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二零一九年		
九月	14,275	0.01%
十月	29,745	0.03%
十一月	33,651	0.03%
十二月	235,721	0.21%
二零二零年		
一月	96,762	0.09%
二月	83,359	0.07%
三月	636,035	0.57%
四月	490,666	0.44%
五月	72,195	0.06%
六月	858,263	0.77%
七月	331,376	0.30%
八月	2,233,062	1.99%
九月	406,564	0.36%
十月	511,562	0.46%
十一月	406,019	0.36%
十二月	589,766	0.53%
二零二一年		
一月	489,603	0.44%
二月	1,739,081	1.55%
三月	652,957	0.58%
四月	331,517	0.30%
五月	266,036	0.24%
六月	568,251	0.51%
七月	259,792	0.23%
八月	2,549,414	2.27%
九月	1,035,868	0.92%

資料來源：紐約證券交易所網站

附註：

1.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ADS總數為112,074,481股。

誠如上表所說明，目標公司ADS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14,275股至2,549,414股，佔目標公司ADS總數的約0.01%至2.27%。目標公司ADS於回顧期間內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為約619,011股，佔目標公司ADS總數的約0.6%。此外，吾等注意到在504個交易日中，成交量低於600,000股的交易日有378天，佔回顧期間內交易日的75%。

經考慮(i)於回顧期間內，代價價格高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介乎目標公司ADS最低收市價及最高收市價之間，且高於目標公司ADS之平均收市價；(ii)於回顧期間內，目標公司ADS流動性低；及(iii) 貴集團於公開市場上出售目標公司全部ADS並不可行，吾等認為代價價格屬公平合理。

VI.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 貴集團於目標公司保留的股權不足2%。

扣除出售事項的開支後，參考銷售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與代價可忽略不計的差額， 貴集團預期將不會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或虧損。出售事項的實際損益或會有別於以上所述者，將視乎 貴公司核數師的審閱及最終審計。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雖然出售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

此 致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黃曉陽 鍾浩東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註：

黃曉陽先生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鍾浩東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黃曉陽先生及鍾浩東先生曾參與及完成多宗涉及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之諮詢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閻志	所控制法團權益	6,902,684,268 (L) ⁽¹⁾	58.58%
	實益擁有人	73,833,000 (L)	0.63%
于剛	實益擁有人	101,090,840 (L)	0.86%
	配偶權益	11,800,000 (L)	0.10%
衛哲	所控制法團權益	132,144,000 (L) ⁽²⁾	1.12%
		132,144,000 (S) ⁽²⁾	1.12%
	實益擁有人	10,746,000 (L)	0.09%
齊志平		10,746,000 (S)	0.09%
	實益擁有人	4,686,351 (L) ^{(3)(a)}	0.04%
	配偶權益	48,664,298 (L) ^{(3)(b)}	0.41%
夏里峰	實益擁有人	348,000 (L)	0.01%

(L) 指好倉；(S)指淡倉

附註：

- (1) 該6,609,022,268股股份及293,662,000股股份分別由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卓爾發展投資」)及卓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兩間公司均由閻先生全資擁有。
- (2) 89,163,000股股份之好倉及淡倉由EJC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衛哲先生間接控股約43.6%之公司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 L.P.間接控股約60%，而42,981,000股股份之好倉及淡倉由Vision Knigh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衛哲先生直接控股約99%。
- (3) (a) 該等權益包括2,402,953股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2,283,398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刊發的中期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b) 該等權益包括7,563,144股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齊志平先生的配偶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41,101,154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刊發的中期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b) 於本公司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的唯一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權股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購權股計劃」)。購權股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屆滿。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到期、失效、行使或註銷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董事授予惟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有購 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及行使期
齊志平	2,283,398	8.48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自滿足行使條件當日起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附註)
齊志平先生 的配偶	41,101,154	8.48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自滿足行使條件當日起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附註)

附註：該等購股權須待若干財務表現目標(載於相關授出函)達成後方可行使。有關財務表現目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內「管理層股份及管理層期權」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之相聯法團之證券概無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非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主要股東			
卓爾發展投資	實益擁有人	6,609,022,268 (L) ⁽¹⁾	56.09%
其他人士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團權益	685,689,000 (L) ⁽²⁾	5.82%
華融華僑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團權益	685,689,000 (L) ⁽²⁾	5.82%

(L) 代表好倉

附註：

- (1) 卓爾發展投資乃一間由閻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2) 該535,689,000股股份及150,000,000股股份(合共685,689,000股股份)分別由Dream Heaven Limited及Superb Colour Limited持有。該兩間公司均由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約91%權益。

閻先生與卓爾發展投資之間存在6,609,022,268股股份的權益重疊。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間存在685,689,000股股份的權益重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注意到任何人士(惟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候任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當中不包括即將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7. 專家同意及資格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名稱及專業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報告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擎天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地強制執行)，亦無擁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所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以下文件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allcn.com)：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推薦函，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
- (b)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22頁；
- (c) 本附錄內「7.專家同意及資格」一節內所列的擎天資本有限公司的同意書；
- (d) 買賣協議；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ZALL卓爾智联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提交健康申報表
- 與會者須佩戴口罩
- 不設茶點

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按香港政府規定進行隔離的任何人士或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茲通告卓爾智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21樓2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定義及詳情均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通函)，以及與之相關的全部其他交易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並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的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步驟，以落實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當中擬進行的全部其他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惟以彼等酌情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為前提。」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联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合資格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時，其投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回。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
7. 為促進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其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齊志平先生、余偉先生及夏里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